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FSZX-2026-003]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北京中科锐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承包方(乙方): 北京中科锐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日由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中科锐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 核与辐射中心办公网络升级改造项 经 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甲方）以 2641STC61359 号“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科锐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零肆分（小写¥1768770.04 元）（以下简称“工程价款”）。乙方具有承接该工程所有必备资质。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工程内容明细及要求

附件 3：工程质量保证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采购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翔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5号

承包方（乙方）：北京中科锐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雪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北村团河路东22号

鉴于：

1. 乙方承接甲方的核与辐射中心办公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2. 乙方具备承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具备承接本工程项目其他所有必需的资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核与辐射中心办公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5号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 四、承包范围：承包人需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条 工程质量

- 一、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设计变更文件；
- 二、遵守甲方为本工程制订的技术标准和有关的技术文件的要求；
- 三、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

其他标准。

第三条 工期

一、总工期：180日（为日历工期，且该工期的确定已经考虑了节假日、冬雨季等气候因素、政府关于施工的管制性要求以及其他各项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工期进度时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

二、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三、交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乙方应在交工日期之前全部完工，并准备相应施工材料，以办理验收手续。

四、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本条所称竣工，包括以下一至四项内容：

（一）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工程已达到实际完成；

（三）乙方已将所有最终通知、文件、竣工图、工作进度表等相关资料及手续交付于甲方；

（四）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书面确认该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五、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开工，则工期不顺延。甲方同意延期开工的，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六、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视实际情况及时答复，甲方要求的暂停施工期，不计入总工期。

七、工期顺延

（一）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3.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4. 7日内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5. 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

（二）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

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八、工期提前

(一)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第四条 设计

一、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第 2 种方式。

1. 由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确认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乙方于开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

二、设计变更

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2.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零肆分（小写 ¥1768770.04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价款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管理、检验、维护、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水电费、民扰、风险责任、政策性规定等工程竣工前与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工程价款的调整

(一) 工程价款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施工相关发生的所有费用), 工程价款和工程增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增加, 否则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二) 增减工程价款的方法

1. 工程量调整: 因设计变更、甲方修改指令引起的增项与减项、工程量的增减, 按实计算, 经甲乙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发生效力。

2. 综合单价套用: 合同中已包含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分项子目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乙方报综合单价由甲方审批。

3. 材料单价执行: 材料单价按合同主材清单的单价执行, 合同主材清单没有此种材料的, 乙方在办理洽商时, 同时报材料单价由甲方审批。

4. 所有的设计变更及甲方修改指令都必须办理洽商, 明确子目、工程量、单价及增减的总价。不论设计变更涉及到的是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 乙方都应按上述要求办理。乙方只办理增款部分, 而不办理减款部分的, 甲方有权按单方面的计算结果扣除减款部分。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洽商应在施工前办理完成。未达成有效洽商即进行施工的, 视为乙方擅自施工, 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 乙方可在办理洽商前先行施工, 但乙方应在该洽商施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洽商报告, 甲方收到乙方洽商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乙方逾期不办理洽商审批手续的, 视为该洽商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

三、工程价款支付

1. 预付款: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起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限于履约保函、银行支票、电汇等形式, 其中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为人民币 壹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小写¥ 176877 元),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80% 的正式发票, 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的预付款, 共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 1415016 元);

2. 尾款: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20% 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共计人民币 叁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零肆分 (小写¥ 353754.04 元);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且缺陷责

任期满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出现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报告后，应于14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发票及银行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质量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7 1153 0H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银行代码： /

账 号：01091345900120112000642

2. 乙方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中科锐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西红门支行

银行账号：0923000103000016464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魏弘涛：13391796179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对进场材料向甲方提交书面确认单。

二、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三、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3日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的，应当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五、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乙方负责保管双方采购的材料，若材料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第七条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一、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王泽辉，身份证号码是：131026198508188615，联系方式：13552076109；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其签认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三、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四、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第八条 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交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撤换理由，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应做好交接工作并确保新委派代表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准、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低于被撤换代表，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否则视同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已给予专业确认；

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在乙方如约按时履行自身义务的前提下，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必需的审批证件（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部分除外）。
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 提供施工场地，并帮助乙方协调施工条件。
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材料。
6.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部分除外）。
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物结构的安全。

二、乙方义务

1. 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给甲方；负责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安全施工

(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制订安全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消防安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

(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提前3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

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明施工的标准进行施工，如果因违反相关规定而招致损失或相关的行政处罚时，乙方应予自行承担。

4. 确保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原有结构和装修的保护，如造成损坏应予以赔偿。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应按照安全、文明的施工标准进行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垃圾日产日清，不能存留，费用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化学品。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十条 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二、交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协商交工验收时间，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予密切配合。若验收中发现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不合格工程，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直至重新进行验收合格为止。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工程交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为依据，符合国家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同时工程交工验收还应符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标准。

三、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通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法律或者本合同关于不得顺延工期的规定或者约定继续有效）。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 竣工日期为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及所有应参与验收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部门（消防部门、物业等）验收合格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但如因乙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完成的情形除外。

4.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5.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各方验收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应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6. 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称的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逾期利益损失及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二、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延误达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三、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更换，乙方不予拆除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更换，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施工导致价款增加的部分。

四、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且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法律规定及/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五、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甲方首先向第三方进行了赔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甲方向第三

方赔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发生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或经有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由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所有项目）及甲方向第三方或乙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暂停、迟延或减少支付工程款，用以向第三方进行赔付，并待纠纷解决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能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工程进度，亦不能以此向甲方要求违约金。如发生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按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七、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守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 政府相关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010-82565805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乙方：北京中科锐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魏弘涛

电话: 13391796179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